

附件1:

2025-2028 年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方案

为做好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新一期岗位聘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关于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备案的复函》（粤人社事综函〔2023〕47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开展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新一期的聘用工作。

二、适用范围

学校事业编制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在岗人员。

三、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岗位总量控制、按岗聘用。
- (二) 突出绩效、竞聘上岗、择优聘用、合同管理。
- (三) 以岗定责，加强考核，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岗位总量与聘期

依据学校现状，确定教师和其他专技的岗位总量。其中，教师 417 个岗位，其他专技 85 个岗位。本轮聘期为 4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岗位聘用条件

(一) 教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恪守师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具备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教师岗位的教师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

5. 本考核周期内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 教师岗位聘用具体条件

教师岗位聘用具体条件是指教师取得现职称资格时职称评审材料截止日期以来应具备的条件，并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者方可参加聘用。

1. 教授二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并具有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二级岗位：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5)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

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16)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 15 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

已受聘正高级职务，受到社会和业内公认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由本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 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取得教授（含正高）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任意 2 条，可申请聘用教授三级岗位。

表 1：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	----	------

教学业绩	1-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1-2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1-3	国家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重点专业)第一负责人
	1-4	主持2项省部级教研项目(可与2-4互通)
科研业绩	2-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四)
	2-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或省级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2-3	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等负责人
	2-4	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可与1-4互通)
	2-5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12项以上
训练竞赛业绩	3-1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前8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6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冠军赛)前3名;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3枚以上。
	3-2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3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2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金牌;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2枚以上;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4枚以上。
其	4-1	全国优秀(模范)教师或全国性(国家及国务院各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

他	4-2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4-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十百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4-4	国家体育总局“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百人计划”培养对象
	4-5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
	4-6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
	4-7	国家级科普基地负责人
	4-8	排名第一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之一获得国家级奖项

3.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取得教授（含正高）资格，符合教授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教授四级岗位。

4.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任意2条；符合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1条；可申请聘用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表2：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教学业绩	1-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1-2	广东省高等教育规划（精品）教材副主编以上或校本开发教材副主编以上
	1-3	国家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重点专业）（排名前三）、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重点专业）（排名第二）或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负责人
	1-4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
科研业绩	2-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八）
	2-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或省级的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六）

	2-3 学术专著或译著副主编以上
	2-4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5 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
	2-6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 6 项以上
训练竞赛业绩	3-1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8 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前 6 名；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2 枚。
	3-2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5 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3 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前 2 名；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3 枚以上。
其他	4-1 国家级重点学科（排名前三）或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排名前二）
	4-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4-3 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南粤教坛新秀
	4-4 省级科普基地负责人
	4-5 排名第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之一获得省级奖项

5. 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任意 2 条，

可申请聘用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表 3：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教学 业绩	1-1	主持 2 项以上校级教研项目
	1-2	参编校本开发教材（单部完成 5 万字以上）
科研 业绩	2-1	主持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2	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排名前三）
	2-3	参编学术著作或译著（单部完成 5 万字以上）
	2-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 4 项以上
训练 竞赛 业绩	3-1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6 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前 8 名；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3 次以上
	3-2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8 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5 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前 3 名；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3 枚以上。
其他	4-1	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的任意 1 条
	4-2	排名第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6. 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符合副教授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副教授三级岗位。

7. 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请聘用讲师一级岗位。

表 4：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教学 业绩	1-1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2	参编校本开发教材
科研 业绩	2-1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2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 1 项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3	参编学术著作或译著
训练 竞赛 业绩	3-1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 ②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2 次以上； ③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2 枚以上；
	3-2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6 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前 4 名；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2 枚以上； ⑥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3 次以上。
其他	4-1	符合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的任意 1 条

8. 讲师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请聘用讲师二级岗位：

表 5：讲师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教学 业绩	1-1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科研 业绩	2-1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2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1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 ②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③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训练 竞赛 业绩	3-2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非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①获得世界杯（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6 名； ②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8 名； ③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前 6 名； ④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⑤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⑥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2 次以上。
其他	4-1	符合讲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的任意 1 条

9. 讲师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符合讲师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讲师三级岗位。

10. 助教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取得助教资格满 3 年，或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聘用助教一级岗位。

表 6：助教（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训练竞赛业绩	3-1	<p>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p> <p>①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10 名；</p> <p>②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4 名；</p> <p>③获得省级单项比赛前 2 名；</p>
	3-2	<p>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下列比赛成绩之一：</p> <p>①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p> <p>②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及以上联赛和冠军赛）前 8 名；</p> <p>③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p> <p>④获得全国竞赛协作会赛事（原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p> <p>⑤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p>

11. 助教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备助教资格，符合助教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助教二级岗位。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

2.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实行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准入控制的职业资格。

4.取得以考代评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计算机和外语水平按广东省有关文件执行。

（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具体条件

1.正高二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并具有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正高二级岗位

-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 (5)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6)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 15 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

已受聘正高级职务，受到社会和业内公认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由本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 正高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取得正高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任意 2 条，可申请聘用正高三级岗位。

表 7：正高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	1-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四）
	1-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或省级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1-3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研发计划子课题等负责人
	1-4	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5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 12 项以上
其他	2-1	全国优秀（模范）教师或全国性（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颁发）的奖项
	2-2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2-4	国家体育总局“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百人计划”培养对象

	2-5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
	2-6	国家级科普基地负责人
	2-7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
	2-8	排名第一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之一获得国家级奖项

3.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取得正高级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4.副高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取得副高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任意2条；符合正高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1条；可申请聘用副高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表8：副高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	1-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十六，科研人员排名前八）
	1-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或省级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十二，科研人员排名前六）
	1-3	学术专著或译著副主编以上
	1-4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5	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六，科研人员排名前三）
	1-6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3项以上（科研人员6项以上）
其他	2-1	国家级重点学科（排名前三）或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排名前二）
	2-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2-3	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南粤教坛新秀
	2-4	省级科普基地负责人

2-5	排名第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之一获得省级奖项
-----	--

5.副高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取得副高资格满，符合下列条件任意2条，可申请聘用副高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表9：副高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科研 业绩	1-1	主持1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2	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排名前六，科研人员排名前三）
	1-3	参编学术著作或译著（单部完成5万字以上）
	1-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2项以上（科研人员4项以上）
其他	2-1	符合副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的任意1条
	2-2	排名第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6.副高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取得副高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7.中级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取得中级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可申请聘用中级一级岗位。

表10：中级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科研 业绩	1-1	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2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1项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1-3	参编学术著作或译著
其他	2-1	符合副高岗位聘用条件的任意1条

8.中级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取得中级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条，可申请聘用中级二级岗位。

表 11：中级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业绩条件
科研 业绩	1-1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2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其他	2-1	符合中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的任意 1 条

9. 中级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取得中级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10. 初级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取得初级资格满 3 年，圆满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可申请聘用初级一级岗位。

11. 初级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取得初级资格，并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12. 员级（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取得员级资格，并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六、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计分是岗位竞聘的依据。被聘用者在岗位数不够的情况下，由高到低计分排序，竞聘上岗。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周期及上轮岗位聘任考核年份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轮岗位聘任考核周期为 2019-2024 年。任现职不足本轮考核周期的，从任现职资格的下一年计算。

（一）教师岗位考核计分方法

主要考核 2019-2024 年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及训练

工作水平。同一级别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人数超出规定指标，则需进行计分排名。按照年度考核教学工作和科研、训练成果积分计算平均值。训练成果积分适用于学科训练岗教师，其他教师不计算训练成果积分。具体如下：

1. 教学工作积分 (S1≤50 分) :

S1 最高积分为 50 分。教学工作积分包括教学工作量(以人力资源部核实为准)与教学质量两个方面，其中教学工作量最高计分为 30 分，教学质量最高计分为 20 分。

2. 科研、训练成果积分 (S2)

主要考核科研工作的效果及水平。兼训练任务的教师 S2 由科研成果、训练成果构成。

3. 总分及计算比例： $S=S1+S2$

积分计分比例表

职称 \ 比例	S1 (%)	S2 (%)
教授	60	40
副教授	70	30
讲师与助教	80	20

(二) 其他专技岗位考核计分方法

按照近六年年度考核结果和科研成果考核积分的平均值计算积分。具体如下：

1. 年度考核积分 (S1) :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计 100 分，年度考核优秀加 10 分。

2. 科研成果积分 (S2) : 按照近六年科研成果考核总积

分的平均值计算，其中，科研岗位人员的科研成果积分按实际分数的 50%计算。

(3) 总分及计算比例： $S=S1+S2$

积分计分比例表

职称 \ 比例	S1 (%)	S2 (%)
正高	60	40
副高	70	30
中、初级	80	20

七、岗位设置与聘用组织工作

(一) 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审定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方案以及聘用人员名单。

(二) 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

负责制订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政策解释工作，集中审核拟聘人选。

(三) 部门聘用工作小组

各有关部门成立聘用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本部门党政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7 人组成。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负责本部门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及上报本部门聘用推荐名单。

(四) 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监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接受并处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提出的申诉。

八、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程序

(一) 公布工作方案

学校公布岗位数量、聘用条件等，实行公开竞聘。

(二) 申请应聘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确认评分并提出聘用申请，其职称资格证书必须是申请应聘前获得的，并按要求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和业绩成果等材料。超过规定应聘申请时间的，视其拒聘处理。

(三) 部门资格审查及推荐

各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所有应聘人员资格和业绩材料等进行审查，按照岗位聘用条件要求，提出本部门拟聘人员推荐名单。

(四) 审核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相关部门推荐人选，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五) 审批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拟聘人员名单，确定拟聘用结果。

(六) 公示

拟聘用结果确定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申诉，核实后确实存在问题的，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七) 报批

聘用结果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

（八）签约上岗

公布聘用结果，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九、聘期管理与岗位考核

（一）聘期管理

1. 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本聘期为四年。受聘人员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四年的，聘用合同期至国家规定退休时间。聘用期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之日开始计算。

2. 聘期内新晋升职称的人员，在按系列有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对符合岗位聘用条件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聘用，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

（二）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两种形式。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情况；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协议的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十、申诉

（一）应聘者对聘用结果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

（二）任何申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三）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取证，并答复申诉人。

（四）申诉人对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答复不满意，在补充新材料的前提下，向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

复议结果将通知本人，作为学校最终答复意见。

（五）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十一、相关问题说明

（一）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统计的时间计算

所有人员任职年限计算、具体条件和业绩成果统计时间均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教师岗位分术科教师和学科教师系列，申请聘用时，只能按系列进行报名竞聘。各系列分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四个档次，每个档次又分不同的级别。按系列，在同一档次中，当某一级的岗位有空余时，首先给同系列的教师竞聘，竞聘后仍有空余的岗位，才可以给其他系列的教师竞聘，竞聘后仍有空余岗位，可往该系列的下一级岗位填补。例如，在副教授档次中，当术科教学五级有 6 个空余岗位时，首先给术科教练岗位竞聘，仍有空余时再给学科教师竞聘，竞聘后如果仍有 3 个五级岗位空余，则自动累计至术科教学六级岗位，在该档次中以此类推（其他档次类同）。

其他专技类同，但累计后该级别岗位的总数不能超过省对我校核准的该级别的岗位数。超过后，则按积分排序及教师与其他专技人数比例进行核减。

（三）学科、术科教师的岗位，原则以上一轮岗位设置为准。新进教师按现有定位为准。

术科教师分教学岗位和教练岗位，教练岗位的术科教师又从事术科教学的，在申报时可选择教练岗位或教学岗位进行竞聘，如果选择教学岗位，则不计其训练竞赛积分，选择

后，本次聘期内不再做更改。

（四）在教师岗或其他专技岗的各档次最低一级岗位有空余的情况下，本次聘用可相互调整使用。

（五）自本轮聘期起不足半年退休的人员，不占用整个聘期岗位。在本轮聘期内退休的教职工，可参加本次岗位竞聘确定本轮岗位等级，原则上不降级聘用。

（六）引进人才、新入校教师聘用相关规定

1.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将综合考察其学术成就、影响和资历，参照其调入前在国内外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根据校内外同行专家的评价，由校长提名并按规定程序核准后，确定其聘用岗位等级。

2.对于调入学校的教职工，按其所具备的任职基本条件、水平和能力，参照学校相关聘用条件，重新确定岗位等级。

3.新进人员见习期满或试用期满后，聘用至相应职务最低等级。

（七）关于待聘、拒聘人员的管理

在聘用工作过程中，对于愿意应聘但暂未被聘用的待聘人员由学校人力资源部管理。待聘人员应当服从学校的转岗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原待遇不变。不服从安排者，视为拒聘。拒聘人员是指在规定日期内不填报应聘申请表或者拒绝接受聘用的人员。拒聘人员作辞退处理。

（八）下列人员不得晋级聘用

1. 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或试用期未满者；
2. 经学校批准出国的各类人员，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保

留其岗位；

3. 长期病假、事假（病假 6 个月及以上、事假 2 个月及以上）等不在岗人员；

4. 没有承担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课程、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等与辅导员有关的课程的教学工作任务及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辅导员；

5. 本轮考核周期内年度考核有 1 次（含 1 次）以上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者；

6. 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十）严格按岗聘用，转到无专业技术岗位的部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即转到行政岗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所从事的岗位工作与所取得的职称没关联（即现岗位从事的工作与所取得的职称完全没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聘用。

（十一）科研积分以科学技术部审核并提供的数据为准，竞赛训练积分以训练竞赛部审核并提供的数据为准，教学评价积分以教务部审核并提供的数据为准。

（十二）有关业绩条件规定

1. 教学、科研业绩中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业绩条件的界定参照学校高端成果奖励办法。

2. 著作、教材的主编或编写 10 万字的内容，可按一项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计算。

3. 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折算方法见附件 7《高水平学术

论文成果分类目录》。

4. 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广州体育学院或调入本校前的工作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排名第1）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每项论文成果只限使用1次。

5. 教材、著作的出版社须为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

6. 申报人所提交的业绩成果应与从事专业技术领域相关相近。

十二、本实施方案由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名单
2.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及其他专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表
3.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一览表
4. 广州体育学院其他专技岗位设置一览表
5.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6. 广州体育学院其他专技岗位聘用申请表
7. 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分类目录

附件 1:

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胡 敏 米银俊

副组长：陈 璇 李裕和 张育方 侯晓晖

成 员：莫 虔 孙 健 赖浏旭 李良鸣 朱 珑

薛文忠 张胜洪 黄小熳 崔旭艳

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小组名单

组 长：侯晓晖

成 员：李良鸣 朱 珑 薛文忠 黄俊豪 崔旭艳
欧小波 郭绪坤

附件 2: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及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落实部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立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人力资源部 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学校下发《2025-2028 年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通知》。	党政办公室、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	各二级单位（部门）将本单位（部门）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联络表上报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各部门及教学教辅单位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	1. 人力资源部同步考核数据，包括本轮考核周期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科研、训练竞赛考核积分，以及年度考核优秀名单。 2.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广州体育学院师资/人事管理系统，选择“岗位聘任”，办理个人信息及评分确认。	1. 人力资源部、学 校聘用工作小组 2. 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公示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的信息及评分。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5 年 3 月 11 日前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广州体育学院师资/人事管理系统，选择“岗位聘任”填写相关业绩申请岗位，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到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	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教务部、科学技术部、训练竞赛部、人力资源部

2025年3月 28日前	各单位（部门）下载“聘用申请表”，组织本单位（部门）申请人确认签名，并填写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专业技术人员、各部 门及教学教辅单位
2025年4月 4日前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根据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审核推荐结果，按照类别、积分排序。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5年4月 11日前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公示积分排序结果及拟聘 用人员名单。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5年4月 17日前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确定拟聘用结果。	学校聘用工作 领导小组
2025年4月 25日前	公示拟聘用结果。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5年5月 6日前	向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上报聘用结果。	人力资源部
人社厅 批复后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人力资源部

附件 3：

教师各级岗位数量一览表

类别及人数 分级	术科教师		学科教师	合计
	教学岗位	教练岗位		
正高	27	4	40	71
二级	0	0	7	7
	9	2	10	21
	18	2	23	43
副高	40	15	40	95
五级	8	3	8	19
	16	6	15	37
	16	6	17	39
中级	64	35	94	193
八级	19	11	28	58
	26	14	38	78
	19	10	28	57
初级及以下	23	1	34	58
十一级	23	1	34	58
	0	0	0	0
总计	154	55	208	417

附件 4:

其他专技各级岗位数量一览表

分级	人 数	其他专技
正高		6
	二级	1
	三级	1
	四级	4
副高		23
	五级	5
	六级	9
	七级	9
中级		45
	八级	13
	九级	18
	十级	14
初级及以下		11
	十一级	11
	十二级	0
	十三级	0
总计		85

附件 5: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所在二级学院:

所在教研室: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入职时间		年 月	
现职称			取得现职 称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等级			竞聘岗位 类别			
近六年年度 考核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岗位 等级 (用√表示)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竞聘 条件	竞聘人员须填写清楚符合的业绩条件，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所在部门审核，复印件上交。											
S1 积分				S2 积分				合计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所在部门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1. 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若不属实，责任自负； 2. 受聘岗位工作期间，能履行岗位职责。						申请人所填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用√表示)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科研、训练成果及具体条件的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竞聘岗位类别请填写学科教师、术科教师或术科教练。

附件 6:

广州体育学院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请表

所在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入职时间		年 月	
现职称			取得现职称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等级			是否科研岗位人员			
近六年 年度考核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岗位等级 (用√表示)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竞聘条件	竞聘人员须填写清楚符合的业绩条件，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所在部门审核，复印件上交。											
S1 积分				S2 积分				合计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所在部门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1. 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若不属实, 责任自负; 2. 受聘岗位工作期间,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申请人所填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用√表示)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科研、训练成果及具体条件的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是否科研岗位人员请填写是或否。

附件 7:

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分类目录

类别	序号	级别		折算(项)	
国际 检索 期刊 论文	1	在 Science (《科学》)、Nature (《自然》)、Cell (《细胞》)、PNAS (《美国科学院院报》)、NEJM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LANCET (《柳叶刀》)、JAMA (《美国医学会杂志》)、BMJ (《英国医学杂志》) 发表全文检索的学术论文。		12	
	2	SCI (SCIE)、 SSCI 收录	按论文发表当年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升级版)》的大类学科分区	1 区 (前 5%) 3	
	3			2 区 (6%-20%) 2	
	4			3 区 (21%-50%) 1	
	5	EI、A&HCI 收录		1	
国内 高 水 平 论 文 或 理 论 文 章	6	期刊 论文	《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全文收入新华文摘		3
	7		《体育科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第一的期刊		2
	8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刊物		1
	9		CSSCI、摘要收入新华文摘、全文收入人大复印资料		1
	10		CSCD 源期刊 (不含扩展刊)		1
	11	理论版发 表的理论 文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2
	12		《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学习时报》		1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水平论文成果分类来源于《广州体育学院高端成果奖励办法》(广体〔2023〕149号)。 2. 以上学术论文指全文发表论文 (Original article 或者 Review)，不含会议论文、增刊、特刊收录的论文； 3. Meta 分析类学术论文每人每三年最多认定一篇。 					